**评选条件**

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2.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；

3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；

4.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；

5.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，2016—2017学年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或“三好学生”（其中“三好学生标兵”予以优先考虑），2017—2018学年上学期获得乙等以上（含乙等）奖学金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政治思想良好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；

2.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工作积极肯干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担任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，2016—2017学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；

3.2017—2018学年上学期综合测评成绩在70分以上，单科成绩在60分以上。（无补考）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原则上在2016—2017学年校级“先进班集体”中推荐；

2.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2017-2018学年上学期班级中无违纪学生，2016-2017学年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中为A类班；

3.积极开展和参与“中国梦”系列主题教育活动；

4.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

5.班级学习风气好，有勤奋、严谨、创新的优良学风。2017-2018学年上学期，一、二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0分以上，三、四年级智育平均分在75分以上，一、二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7%，三、四年级补考率小于或等于4%。

6.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，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宿舍活动，效果好，2017—2018学年上学期，学生社区品行表现测评平均分均在70分以上。